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2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敏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合理预计。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名董事王敏良、王敏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

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孙公司浙江常丰特种纸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整合资源，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计划有全资子公司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浙江常丰特种纸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常丰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哲丰公司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2018年度公司与合营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的互相担保。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名董事王敏良、王敏岚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合营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特种纸项目的议案》

基于对国内外特种纸市场的充分调研和对市场发展前景的充分论证，在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前提下，结合本公司在特种纸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的经验，本公司计划加快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拟计划投资高档特种纸项目。

初步测算总投资金额人民币97,903万元，项目实施周期2年。

项目将充分利用全资孙公司哲丰能源的电和汽的资源，节能降耗，帮助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能力，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计划较长，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特种纸项目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全资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